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扬中交投债"。
(二)发行总额:4.5亿元人民币。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二)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扬中交投:指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4.5亿元的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监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偿债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签署的《2020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人: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
《担保协议》:指发行人与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20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指扬中市人民政府
绿洲公司:指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旺港务:指扬中长旺港务有限公司
高创园:指扬中市高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84号文件准许注册。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期的公司债券。
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扬中市人民政府出具《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期的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扬中市扬子西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阳 联系人:戴兰香
联系地址:扬中市扬子西路239号
电话:0511-88355535 传真:0511-88353105 邮编:212200
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冯雨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电话:021-38966558 传真:021-38966500 邮编:20012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人:王涌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0 邮编: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01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孟爽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3层
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邮编:100089
六、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楼
负责人:马国强 联系人:侍文文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楼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邮编:210036
七、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6号金融城3号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联系人:刘凯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长江路33号
电话:0511-88789399 传真:0511-88789399 邮编:212050
八、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营业场所:镇江市解放路229号
负责人:曹云杰 联系人:李源
联系地址:扬中市兴后宫路129号
电话:18052858806 传真:0511-88329383 邮编:212000
九、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营业场所:南京市洪武北路20号
负责人:李业弟 联系人:何庆
联系地址:扬中市三茅镇文景广场12幢民生银行扬中支行
电话:0511-88120016 传真:0511-88120050 邮编:212200
十、偿债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营业场所:镇江市解放路229号
负责人:曹云杰 联系人:李源
联系地址:扬中市兴后宫路129号
电话:18052858806 传真:0511-88329383 邮编:212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扬中交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八、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1年4月27日止。
九、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23日。
十、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21年4月26日。
十一、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27日,以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8年4月27日。
十三、付息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八、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偿债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带"▲"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同意已签署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从2024年开始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日
住所:扬中市扬子西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阳
注册资本:57,8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与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非金融类),交通建设与开发;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土地整理;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水利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扬中市主要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扬中市城市建设和产业扶持规划为导向,以市场化运作为原则,一方面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3.11亿元,负债总额为80.7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22.32亿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46亿元,净利润4.29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扬中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扬中市交通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出资组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2日取得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1182000051889号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扬中市交通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货币出资设立,并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9)第06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2月,扬中市交通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货币形式增资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9)第3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2月,依据扬中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新坝镇宜禾路、油坊镇天生套三宗商业出让地块作为国有资本投入的批复》扬财国资(2011)1号,扬中市交通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土地使用权增资23,8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800万元,本次增资经镇江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镇中诚验(2011)第2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6月,根据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市交通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在市扬中交投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绿洲新城实业集团的批复》,公司股东变更为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6,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8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内(2013)第66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月,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7,8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内(2014)第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经扬中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扬中市人民政府,截至2019年末,绿洲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截至2019年末,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如图1所示:

图1 2019年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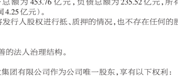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9日
住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扬子西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土地整理;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水利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5月9日,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扬中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公司属于投资管理型公司,具体业务由子公司完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绿洲新城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453.76亿元,负债总额为235.5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18.24亿元。2019年度,绿洲新城实现营业收入18.96亿元,净利润4.2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25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抵、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任命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批董事会的报告;
4、审批监事会的报告;
5、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股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人数为2人,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营,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增加注册资本、董监事更换、发行债券等均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业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并由总经理组织公司各部门实施。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有综合管理部、法务部、党群工作部、计划财务部、金融事业部、前期开发部、项目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其中,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1、综合管理部
协助公司各级领导处理日常行政事务;负责文秘、收发、档案、总务、后勤等公司日常运转工作;做好上传下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对外交流、形象策划、内部简报、以及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法务部
负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利益,包括对公司决策的合法性分析、合同管理、员工管理及培训,合规性监控,内部合同审查、公司制度办法的制定、参与公司对外合同的签订、谈判等;贯彻执行审计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审计核查、内控监督,监督公司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拟订集团安全生产规划、目标和计划,组织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等。
3、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工会)
负责撰写并落实公司党委有关制度、文件、计划,负责公司的精神文明建设、党外干部、妇女干部及优秀人才的选拔培养,开展党内争先创优表彰、积极分子培训培养及发展工作;制定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方法、人员的招聘与配置、员工的培训与开发,建立、实施有效的薪酬与福利管理体系,实施、核算员工工资、绩效考核工作并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工作;检查、指导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
4、纪检监察室
研究制定公司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要点及规章制度并督促实施,印发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落实公司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抓好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分解落实工作,对相关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和专项督查。落实公司效能建设的有关规定,全年按计划开展督查活动,严格规范本单位职务消费、公务和商务接待行为,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督查。
5、计划财务部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订落实相应的财务战略和财务制度,指导检查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资金调度与管理,协助公司金融业务部做好资金筹措工作,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控制建设资金的使用及营运成本。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账簿,开设账户,认真审核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及时记账,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定期使用光盘备份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
6、金融业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融资工作,按照"市场化"融资的公司战略,统筹安排,包括计划的编制,执行,方案的洽谈、报批等,保证公司平稳运营,转型发展的资金需求。对报融资手续齐全的资产登记造册,做好台账记录和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对和金融机构对接成功的项目按"三重一大"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并将审批后的资料送审监部归档。
7、前期开发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严格按照年度市重点工程目录编制土地收储计划,组织土地收储项目可行性论证。负责完成土地收储项目的风险评估(推稳评估),负责完成土地收储项目方案的审查及批准。做好项目立项,办理规划手续,开展项目专题研究以及国土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完成项目规划红线的划定。
8、项目管理部
负责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和经营目标,保证工程进度实施的连续性和均衡性。把好质量关,规范的工程管理程序,做好工程质量的事前预控、事中监管、事后总结,强化工程质量技术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投资控制的主体作用,在投资决策、设计、发包、施工以及竣工阶段,严格控制投资限额,以求能合理使用人力、物力、财力,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
9、采购部
负责总公司及所属部门(子公司)公开招标和权限范围内的内部招标采购项目,确保招标采购项目合法合规。按规定委托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编制和发布招标公告、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选择并确定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并负责管理其代理工作。与公司监察室、项目采购申请单位共同审核潜在投标人并邀请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负责组织召开内部招标采购项目开标会和评标会并发出中标通知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
10、审监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集团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评价。负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起草和修订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和工作流程,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各类常规审计事项,报批后组织实施,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整改事项的跟踪检查。
11、资产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集团年度投资计划与投资预算,负责投资项目考察、前期洽谈、可行性研究等投资合作前期工作的实施、相关报批手续的办理;负责公司经营性资产、债券、股权等的管理;负责严格执行国有重大资产处置相关办法,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做好资产收储及相关资产的注入工作,负责办理、保管公司不动产证,建立公司不动产证及收储、代征地块资产的管理台账,并跟踪管理。
12、安全生产部
负责建立集团安保体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管,逐级建立安全责任制。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其符合现行规定,并督促执行。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物资的配置,组织参与应急演练活动及应急值守。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共1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0家。

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中长旺港务有限公司	40,000	100
2	扬中市高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4

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情况
1、扬中长旺港务有限公司
扬中长旺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7日,注册资本为40,00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港口工程、交通工程施工;投资管理(非金融类);黄沙、碎石、水泥、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销售;混凝土拌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5月17日,扬中长旺港务有限公司成立。2014年3月18日,投资人扬中市港龙船务有限公司、扬中市鹏跃建材有限公司退出,公司负责人由沐晓明变更为张玉荣。同时,公司由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变更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22日,公司经营范围中的交通工程施工变更为港口工程、交通工程施工。2015年5月22日,公司名称由扬中市长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扬中长旺港务有限公司。2017年8月10日,公司负责人由张玉荣变更为魏鑫。2018年10月1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人民币变更为40,000万人民币。
扬中长旺港务有限公司作为滨江新城建设的启动区和先导区的启动项目,以港口多式联运为基础,以专业市场为龙头产业,集商贸、酒店、会展、休闲于一体,扬中长旺港务有限公司长旺临港物流园区的运营将有力助推滨江新城的建设,提升长旺港的服务能级,促进区域大商贸、大物流、大制造的联动发展和一体化推进,有助于扬中市真正融入苏南经济带整体发展格局实现跨越式发展。
截至2019年末,长旺港务总资产109,504.24万元,净资产为59,528.45万元。2019年度,长旺港务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460.22万元。由于长旺港务仍处于在建港口阶段,因此暂未确认营业收入。
2、扬中市高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扬中市高创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5日,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微电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微电网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土木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电气设备加工、制造;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服务;工业用房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6月5日,扬中市高创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对公司增资,高创园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00万元人民币。
扬中市高创园科技有限公司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地理优势、人力物力等资源优势,大力提升载体能力和吸引外资能力,聚集产业发展,承接产业转移,使扬中高新技术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建设成为发展新型产业的集中区、吸引外资的集聚区、体制改革的先导区和循环经济的示范区。
截至2019年末,高创园总资产28,640.85万元,净资产为16,179.07万元。2019年度,高创园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11.05万元。由于高创园仍处于建设阶段,因此暂未确认营业收入。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管人员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张晓阳,男,董事长,1972年1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历任扬中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泽富,男,董事,出生于1969年8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曾任职于扬中市人民法院、市政府法制办、市人大办,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明荣,男,董事,出生于1971年5月,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省扬中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经贸部、扬中市发改经信委监察室民发办,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丽,女,董事,出生于1986年8月,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大学。曾任职于江苏民脉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董事、法务部主任。
恽然,男,董事,出生于1970年12月,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曾任职于扬中市财政局、国债办、办公室、省财科,扬中交投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韦群,男,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85年3月,大专学历。历任扬中市交通局工程科,现任公司前期开发部主任、监事。
黄秋红,女,监事,出生于1975年2月,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历任镇江市路桥总公司第九工程处技术员、技术负责人职位,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科长、总工程师职位,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监事。
许莉,女,监事,出生于1971年3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历任常州丝绸印染厂出纳、成本会计,常州房地产经营管理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镇江新区自来水公司财务科长,美盛农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总会计师。
陈烟晔,女,监事,出生于1981年10月,本科学历,毕业于淮海工学院。曾任职于扬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江南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经理,江苏环太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申报部主管,江苏环太集团有限公司内控部(兼内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监部主任、监事。
徐斌,男,职工监事,出生于1972年9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曾任职于扬中市交通运输局资方管理局,现任公司监事、纪委书记。
(三)高级管理人员
董泽富,总经理,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张明荣,副总经理,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恽然,副总经理,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刘丽,法务部主任,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张晓阳,党委书记,简历见(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扬中市重要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业务模式上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业务,近年来,随着扬中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业务逐步增多,营业收入波动上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项目建设及其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项目建设	2017年	133,822.09	114,958.48	18,863.61	14.10
	2018年	117,334.82	98,299.71	19,035.11	16.22
	2019年	134,380.88	112,691.07	21,689.81	16.14
其他业务	2017年	25	0.15	24.85	99.40
	2018年	570.52	2.91	567.61	99.49
	2019年	185.09	–	185.09	100.0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工程施工板块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公司作为扬中地区的开发建设主体,接受扬中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扬中市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对扬中地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展建设,项目竣工后由扬中市人民政府在审计项目建设成本的基础上加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的方式进行结算。2019年,发行人项目建设业务实现收入13.44亿元。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资金额	已结算	已回款金额
扬中城市标识项目	350	455.31	523.48	–
城市主干网生态景观工程	6,000.00	5,834.27	6,645.67	–
城市主干网升级改造	30,000.00	52,372.87	60,756.29	–
238省道复线西来桥段绿化、路灯及交安设施等配套工程项目	6,500.00	2,931.16	–	–
雷公岛过夹江段管线项目	3,700.00	1,421.39	–	–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资金额	已结算	已回款金额
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	504,878.60	253,350.82	276,760.21	–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住楼建设项目	7,500.00	148.3	–	–
八桥加油站		601.57	–	–
长旺作业区	44,700.00	17,083.08	–	–
扬中三桥服务区加油站	800	126.66	–	–
中电大道北延工程项目	4,000.00	3,496.37	–	–
明华村加油站	2,000.00	235.06	–	–
新幸福大桥管理服务区项目	1,300.00	1.95	–	–
西沙岛码治理工程	623	577.87	–	–
238省道4号加油站项目	800	6.5	–	–
238省道5号加油站项目	800	6.5	–	–
渡江文化园		8,180.02	–	–
幸福花苑三期		6,121.75	–	–
南部新城纬三路	12,000.00	3,623.19	–	–
江堤外滩专项整治项目	28,000.00	33.87	–	–
三桥路	1,500.00	972.99	–	–
开发区加油站		266.12	–	–
南江外滩环境整治		879.42	–	–
金山学院污水改造工程		31.13	–	–
合计	608,901.60	295,743.17	276,760.21	–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城市主干网升级改造项目等,计划总投资为60.89亿元,累计已投资29.57亿元。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项目建设日期
1	城东垃圾中转处理中心	1.50	2020-2021
2	城区亮化工程	1.20	2020-2021
合计		2.70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2017-2019年的财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2017-2019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建议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参照发行人2017-2019年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详见附注二、附注三及附注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031,141.31	2,170,674.52	2,208,198.59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965,680.55	2,003,592.53	2,058,57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60.76	167,081.99	149,621.53
负债总额	807,897.61	990,105.21	1,126,929.45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396,071.79	435,678.90	322,825.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825.82	554,426.30	804,104.00
所有者权益	1,223,243.70	1,180,569.31	1,081,269.1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4,565.96	117,905.35	133,847.21
营业成本	112,691.07	98,302.62	114,958.64
营业利润	42,874.16	36,395.24	32,703.33
利润总额	42,674.87	37,571.10	32,657.37
净利润	42,674.39	37,584.27	32,71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07.70	37,583.70	32,718.2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6.41	101,403.41	-29,70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93	-36,527.25	-1,09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76.48	-275,424.07	45,538.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09.13	190,480.28	401,028.18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有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4.96	4.60	6.38
速动比率(倍)	2.45	2.37	3.40
资产负债率(%)	39.78	45.61	51.0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05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0.46	0.38
其他应收款周转率(次)	0.22	0.23	0.46
存货周转率(次)	0.11	0.10	0.12
总资产收益率(%)	2.10	1.73	1.48
净资产收益率(%)	3.49	3.18	3.03
EBITDA(亿元)	6.09	5.36	4.8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1	3.40	3.0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
6、其他应收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其他应收账款期初数+其他应收账款期末数)/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
8、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100%
9、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末数)/2]×100%
10、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9,206.86	3.90%	225,480.28	10.39%	440,168.18	19.93%
应收票据	205.00	0.01%	30.50	0.00%	40.00	0.00%
应收账款	209,202.89	10.30%	256,069.27	11.80%	349,243.62	15.82%
预付款项	57,480.71	2.83%	34,942.08	1.61%	16,922.07	0.77%
其他应收款	624,953.35	30.77%	503,542.47	23.20%	292,195.95	13.23%
存货	993,550.15	48.92%	972,531.94	44.80%	959,754.64	43.46%
其他流动资产	1,081.58	0.05%	10,996.00	0.51%	252.61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965,680.55	96.78%	2,003,592.53	92.30%	2,058,577.07	9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580.00	0.21%
长期股权投资	21,358.06	1.05%	21,651.82	1.00%	1,716.40	0.08%
固定资产	6,504.85	0.32%	6,806.82	0.31%	7,113.01	0.32%
在建工程	34,318.07	1.69%	22,517.44	1.04%	20,116.15	0.91%
无形资产	2,842.21	0.14%	–	–	–	–
商誉	335.53	0.02%	335.53	0.02%	335.53	0.0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8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4	0.01%	102.53	0.00%	88.7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5,667.84	5.33%	115,667.84	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60.76	3.22%	167,081.99	7.70%	149,621.53	6.78%
资产总计	2,031,141.31	100.00%	2,170,674.52	100.00%	2,208,198.59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007.00	2.72%	13,049.00	1.32%	2,990.00	0.27%
应付票据	23,397.73	2.90%	80,329.00	8.11%	80,173.00	7.11%
应付账款	29,718.80	3.68%	32,659.57	3.30%	45,745.46	4.06%
预收账款	12.52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18	0.00%	2.81	0.00%	29.03	0.00%
应交税费	11,704.73	1.45%	10,959.62	1.11%	9,559.06	0.85%
其他应付款	163,619.93	20.25%	171,516.90	17.32%	169,228.90	1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600.90	18.02%	127,162.00	12.84%	15,100.00	1.34%
流动负债合计	396,071.79	49.02%	435,678.90	44.00%	322,825.46	28.65%
长期借款	286,630.00	35.48%	394,750.00	39.87%	607,400.00	53.90%
应付债券	117,329.40	14.52%	159,676.30	16.13%	196,704.00	17.45%
长期应付款	7,866.41	0.9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825.82	50.98%	554,426.30	56.00%	804,104.00	71.35%
负债合计	807,897.61	100.00%	990,105.21	100.00%	1,126,929.45	100.00%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4,565.96	117,905.35	133,847.21
营业成本	112,691.07	98,302.62	114,958.64
应收账款	209,202.89	256,069.27	349,243.62
存货	993,550.15	972,531.94	959,754.64
总资产	2,031,141.31	2,170,674.52	2,208,198.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8	0.39	0.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1	0.10	0.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05	0.06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③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④2017年涉及平均概念的财务指标,均以2017年年末数据为计算依据。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2017-2019年度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4,565.96	117,905.35	133,847.21
营业成本	112,691.07	98,302.62	114,958.64
营业利润	42,874.16	36,395.24	32,703.33
利润总额	42,674.87	37,571.10	32,657.37
净利润	42,674.39	37,584.27	32,718.20
净利润率(%)	31.71	31.88	24.44
净资产收益率(%)	3.49	3.18	3.03
总资产报酬率(%)	2.98	2.46	2.19

注:①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③总资产报酬率=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
④2017年涉及平均概念的财务指标,均以2017年年末数据为计算依据。

表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项目建设	134,380.88	99.86	117,334.82	99.52	133,822.09	99.98
其他业务	185.09	0.14	570.52	0.48	25.12	0.02
合计	134,565.96	100.00	117,905.35	100.00	133,847.21	100.00

表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项目建设	112,691.07	100.00	98,299.71	100.00	114,958.48	100.00
其他业务	0	0.00	2.91	0.00	0.15	0.00
合计	112,691.07	100.00	98,302.62	100.00	114,958.63	100.00

表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项目建设	21,689.81	16.14	19,035.11	16.22	18,863.61	14.10
其他业务	185.09	100.00	567.61	99.49	24.97	99.40
合计	21,874.90	16.26	19,602.72	16.63	18,888.58	14.11

表 2017-2019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42,874.16	100.47%	36,395.24	96.87%	32,703.33	100.14%
营业外收入	–	–	1,176.05	3.13%	–	–
营业外支出	199.29	-0.47%	0.19	-0.00%	45.96	-0.14%
利润总额	42,674.87	100.00%	37,571.10	100.00%	32,657.37	100.00%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31,141.31	2,170,674.52	2,208,198.59
其中:流动资产(万元)	1,965,680.55	2,003,592.53	2,058,577.07
负债总额(万元)	807,897.61	990,105.21	1,126,929.45
其中:流动负债(万元)	396,071.79	435,678.90	322,825.46
流动比率(倍)	4.96	4.60	6.38
速动比率(倍)	2.45	2.37	3.40
资产负债率(%)	39.78	45.61	51.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1	3.40	3.06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320.79	259,454.53	183,97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54.39	158,051.12	213,68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6.41	101,403.41	-29,70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	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07	36,527.25	1,09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93	-36,527.25	-1,09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79.60	91,971.31	18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56.08	367,395.38	138,76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76.48	-275,424.07	45,538.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71.15	-210,547.91	14,738.15

三、负债情况分析
2017-2019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822,194.00万元、694,637.30万元、579,433.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7-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短期借款	22,007.00	3.80%	13,049.00	1.88%	2,990.00	0.36%
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45,600.90	25.13%	127,162.00	18.31%	15,100.00	1.84%
3	长期借款	286,630.00	49.47%	394,750.00	56.83%	607,400.00	73.88%
4	长期应付款	7,866.41	1.36%	–	–	–	–
5	应付债券	117,329.40	20.25%	159,676.30	22.99%	196,704.00	23.92%
	合计	579,433.71	100.00%	694,637.30	100.00%	822,194.00	100.00%

四、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根据2019年末的有息负债情况测算,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债务偿还压力测算表如下:

表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80,474.55	182,534.18	40,420.86	16,373.86	0.00	0.00
存续债券偿付规模	23,279.48	12,291.76	10,066.74	3,692.88	3,692.88	3,692.88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2,250.00	2,250.00	11,250.00	10,800.00	10,350.00	9,900.00
合计	206,004.03	197,075.94	61,737.59	30,866.74	14,042.88	13,592.88

注:本次债券利率按照5.0%进行估算,其他有息负债按照合同利率进行测算。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455,681.6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22.4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7.25%。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387,019.1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19.0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1.64%。公司对外担保对象皆为公司在长期发展经营中有合作经验的工作伙伴,而且担保总额低于公司总资产的50%,处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2020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财务状况
1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2/29	2020/11/20	良好
2		23,000.00	2015/12/29	2020/11/20	良好
3		11,000.00	2015/12/29	2020/11/20	良好
4		8,000.00	2015/12/29	2020/11/20	良好
5		20,000.00	2018/2/11	2023/2/11	良好
6		20,000.00	2019/7/5	2021/7/5	良好
7		30,000.00	2019/9/1	2021/8/13	良好
8		11,500.00	2017/1/6	2027/1/6	良好
9		14,500.00	2017/1/6	2027/1/6	良好
10		12,000.00	2020/4/21	2025/4/21	良好
11	扬中绿洲新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2,003.94	2014/11/17	2024/11/17	良好
12		22,399.69	2014/12/22	2024/12/21	良好
13		8,000.00	2016/10/14	2024/9/8	良好
14		5,127.04	2016/10/14	2024/9/8	良好
15	扬中水上花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9	2020/11/25	良好
16		7,000.00	2020/3/27	2023/3/26	良好
17		20,000.00	2020/5/27	2023/5/10	良好
18	扬中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3/8	2020/12/31	良好
19	扬中市土地储备中心(扬中市三茅街道办事处)	70,651.00	2017/5/22	2022/5/22	良好
20	扬中市嘉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茅街道)	23,500.00	2019/6/27	2022/6/27	良好
21	扬中市鑫隆供水有限公司(大行临港)	8,000.00	2020/7/28	2023/7/28	良好
22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8/27	2025/8/27	良好
23	江苏富康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2/27	2021/6/20	良好
24		4,000.00	2019/12/24	2020/12/23	良好
25	扬中市富都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20/2/28	2021/2/24	良好
26	扬中市阜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20/2/28	2021/2/24	良好
27	扬中市八桥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5/26	2023/5/26	良好

表 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财务状况
1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2.29-2020.11.20	良好
2		23,000.00	2015.12.29-2020.11.20	良好
3		11,000.00	2015.12.29-2020.11.20	良好
4		8,000.00	2015.12.29-2020.11.20	良好
5		11,500.00	2017.01.06-2027.01.06	良好
6		14,500.00	2017.01.06-2027.01.06	良好
7		30,000.00	2017.11.23-2020.01.04	良好
8		20,000.00	2018.02.11-2023.02.11	良好
9		20,000.00	2019.07.05-2121.07.05	良好
10		30,000.00	2019.09.01-2021.08.13	良好
11	扬中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03.08-2020.12.31	良好
12	扬中绿洲新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2,003.94	2014.11.17-2024.11.17	良好
13		22,399.69	2014.12.22-2024.12.21	良好
14		5,127.04	2016.10.14-2024.09.08	良好
15		8,000.00	2016.10.14-2024.09.08	良好
16	扬州水上花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09-2020.11.25	良好
17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7.50	2014.01.27-2020.01.24	良好
18		6,600.00	2014.01.27-2020.01.24	良好
19	扬中市土地储备中心	70,651.00	2017.05.22-2022.05.22	良好
20	江苏富康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2.27-2021.06.20	良好
21		4,000.00	2019.12.24-2020.12.23	良好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以及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1,027,661.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0.60%。具体明细如下:

表 2019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897.73	2.23%	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
应收账款	209,201.91	20.36%	用于抵押担保
存货	792,719.83	77.14%	用于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842.21	0.28%	用于抵押担保
总计	1,027,661.68	100.00%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公司的母公司为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00%,扬中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扬中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城镇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土地整理;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水利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等	100,000.00	100.00	100.00

2、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关联方共计15家公司,由子公司、联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构成。

表 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扬中长旺港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扬中市高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镇江新城亿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扬中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迎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扬中绿洲公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扬中水上花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扬中市宽运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镇江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镇江昱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扬中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扬中绿洲新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扬中市绿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扬中市鼎盛石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金山职业技术学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关联方担保

表 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财务状况
1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12/29	2020/11/20	良好
2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5/12/29	2020/11/20	良好
3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5/12/29	2020/11/20	良好
4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12/29	2020/11/20	良好
5	扬中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3/8	2020/12/31	良好
6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2017/1/6	2027/1/6	良好
7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2017/1/6	2027/1/6	良好
8	扬中绿洲新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20,039,400.00	2014/11/17	2024/11/17	良好
9	扬中绿洲新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23,996,900.00	2014/12/22	2024/12/21	良好
10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2/11	2023/2/11	良好
11	扬中绿洲新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1,270,400.00	2016/10/14	2024/9/8	良好
12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9/7/5	2021/7/5	良好
13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9/1	2021/8/13	良好
14	扬中水上花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2/9	2020/11/25	良好
15	扬中绿洲新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10/14	2024/9/8	良好
16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0/4/21	2025/4/21	良好
17	扬中水上花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3/27	2023/3/26	良好
18	扬中水上花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5/27	2023/5/10	良好
合计		3,095,306,700.00			

表 2019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2.29	2020.11.20	是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015.12.29	2020.11.20	是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15.12.29	2020.11.20	是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5.12.29	2020.11.20	是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2017.01.06	2027.01.06	否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2017.01.06	2027.01.06	否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1.23	2020.01.04	是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02.11	2023.02.11	否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7.05	2021.07.05	否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09.01	2021.08.13	否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03.08	2020.12.31	否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新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2,003.94	2014.11.17	2024.11.17	否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新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2,399.69	2014.12.22	2024.12.21	否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新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127.04	2016.10.14	2024.09.08	否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绿洲新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2016.10.14	2024.09.08	否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中水上花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09	2020.11.25	否
扬中市绿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16.04.27	2020.10.10	否
合计	–	306,530.67	–	–	–

(三)关联方往来

表 2019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4,387.93
其他应收款	扬中绿洲新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9,352.00
其他应收款	扬中市鼎盛石材有限公司	247.38
其他应收款	镇江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44,656.80
其他应收款	扬中市宽运商贸有限公司	10,503.15
其他应收款	金山职业技术学院	4,000.00
其他应收款	镇江昱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八桥分公司	1,140.00
其他应收款	镇江昱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7.74
其他应收款	扬中市绿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96
小计	–	514,566.96
其他应付款	扬中绿洲公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683.97
其他应付款	扬中水上花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3,932.20
其他应付款	扬中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17,451.62
其他应付款	扬中市绿洲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270.80
小计	–	90,338.59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拆借款项,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10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曾于2016年4月6日分别公开发行9.5亿元2016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债券期限均为7年,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该期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分别为4.98%和4.95%。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19亿元,均用于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均已按照《2016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
发行人曾于2018年1月4日发行3亿元债权融资计划,期限3年,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6.70%。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相关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文件的要求使用。
发行人曾于2019年4月19日、4月26日、5月17日、5月24日、6月21日、7月19日、8月15日于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发行总金额为37,637万元定向融资工具,期限1年,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8.00%。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37,63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文件的要求使用。
发行人曾于2019年1月9日、1月22日、1月30日、2月1日、2月28日、3月12日、3月25日和4月1日于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发行总金额为12,000万元定向融资工具,期限1年,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8.00%。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文件的要求使用。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16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已于2017年3月29日、2018年3月28日、2019年3月29日、2020年3月30日、2021年3月30日完成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的利息偿付,定向融资工具均已完成本金及利息的偿付。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未注册或发行任何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或其它各类私募债权品种,其融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发债募集资金用途
2019年12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从武汉爆发,随着疫情加重,叠加春运高峰期间武汉人员流动频繁,疫情向湖北其他城市以及全国各地迅速蔓延。
面对疫情的肆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总书记做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积极作用。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同时国家发改委也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在企业债券方面,国家发改委要将设立审核"绿色通道",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并比照"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发行人是扬中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着扬中市大量建设实施工作。为保证扬中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持城市正常运转、全力阻击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发行人优化资金审核安排,加快对工程代建业务施工方的资金划付进度,延后对项目回款方的回款要求,全力支持上下游单位的生产运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4.5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16扬中交投债01和16扬中交投债02这两期企业债在2020年的还本付息部分,以降低由于项目回款延迟带来的资金压力。

表 2020年企业债还本付息安排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2020年还本金额	2020年付息金额	2020年还本付息日期
16扬中交投债01	2016-04-07	2023-04-07	95,000	57,000	19,000	3,784.8	2020-04-07
16扬中交投债02	2016-04-07	2023-04-07	95,000	57,000	19,000	3,762	2020-04-07

上述拟偿还企业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6扬中交投债01"发行规模为9.50亿元,发行利率为4.98%,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A,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第3至7年末逐年偿还本金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每年付息一次,并在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按照本金总额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扬中市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16扬中交投债01"在2020年内偿还债券本金1.90亿元,偿还利息0.38亿元,合计2.28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6扬中交投债01"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16扬中交投债02"发行规模为9.50亿元,发行利率为4.95%,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第3至7年末逐年偿还本金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每年付息一次,并在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按照本金总额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扬中市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16扬中交投债02"在2020年内偿还债券本金1.90亿元,偿还利息0.38亿元,合计2.28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6扬中交投债02"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位于环城南路以北、原扬子新村以西、扬子东路以南、港东南路以东,总用地面积325.4亩(不含金色港湾及农行大厦),总建筑面积75.23万平方米。该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原计划建设期限为2014年建设至2017年建成。工程已于2014年4月开展征地拆迁工作,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总计约662,104万元。
由于该项目前期拆迁安置工作进展缓慢,致使原计划于2014年底的动工时间有所延迟。该项目实际建设工作按照前后两期开展,前期工程在整体项目的投资和施工占比为六成以上,2017年该项目前期工程的拆迁工作基本结束,2017年底前期工程建设工程实际启动,截至2020年初项目前期工程已基本完成,原本计划于2020年春节后完成竣工交付,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建设施工推进迟缓。2020年后期工程拆迁工作基本结束,原本计划于2020年春节后进入施工环节,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建设施工推进迟缓。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前期工程目前主体部分基本建设完成,仍有部分工程仍处于施工状态,尚未达到竣工交付标准,预期完工时间为2021年6月。后期工程预计在2021年6月进入施工环节。在进行收益测算中,工期延后会造成付款周期延迟问题,但项目仍会建成并最终实现销售,对于未来收益测算金额影响有限。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前次企业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正常,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文)精神。发行人承诺往期企业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未来除按照约定用于偿还对应的企业债券本息外,剩余收益还将优先用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资金监管人签订《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本次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监管增强了债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账户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划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另外,本期债券由江苏再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做出了专门的人员和财务安排,同时公司日常经营收益、财政补贴、良好的可变现资产、畅通的融资渠道以及优良的资信状况更是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张晓阳任组长,组员包括公司融资部长戴兰香、财务部长许莉,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对应岗位人员变动,则偿债工作小组成员相应变动。
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债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具体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
2、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公司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16扬中交投债"募投项目的良好建设、运营与回款是本次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
公司于2016年4月发行了"16扬中交投债01"和"16扬中交投债02",分别募集资金总额为9.5亿元和9.5亿元。两只债券所募集资金均全部用于扬中市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扬中市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额50.49亿元,其中使用债券资金19亿元,占总投资37.63%。该项目建设期三年,已于2014年4月开展征地拆迁工作。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总计约662,104万元,具体明细为:1、新建商品房面积321,700平方米,按7,200元/平方米估算,销售收入可达231,624万元;2、商业用房可销售面积为8.8万平方米,销售价格平均按45,000元/平方米估算,销售收入可达396,000万元;3、地下停车位4,310个,按80,000元/个估算,销售收入可达34,480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19亿元,均用于扬中市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均已按照《2016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
因建设周期存在一定滞后性,且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建设施工推进迟缓,经现场核查确认,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前期工程目前主体部分基本建设完成,仍有部分工程仍处于施工状态。由于该企业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通过销售其他项目房产收益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直接保障。
(二)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基本保证
扬中交投2017-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3,847.21万元、117,905.35万元和134,565.96万元,保持着波动增长的趋势;净利润分别为32,718.20万元、37,584.27万元和42,674.39万元,呈现出持续增长的盈利态势,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扬中交投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具备一定负债空间,通过发行债券募集中长期资金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改善负债结构、拓展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
(三)地方经济的良好发展趋势为扬中交投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
2017年-2019年扬中市财政收入分别为82.30亿元、108.60亿元和131.90亿元,区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连续大幅度上升,全市经济总量的不断上升、财政收入的增加以及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为扬中交投的业务经营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四)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作为扬中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实施主体,享受到了市政府从资源配置、政策协调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扬中市政府先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优质资产注入公司以增大公司规模,此外,发行人还充分享受财政政策、资源配置等各项优惠政策。2017年-2019年,扬中市财政局以补贴形式对发行人分别补贴35,329.07万元、35,235.65万元和44,000.00万元,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偿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丰富的土地资源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保障
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2,033,917.08平方米,账面价值931,447.13万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变现能力强且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六)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作为扬中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扬中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与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地方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使得公司的经营发展一直能够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仅有利于扬中交投未来的发展,同时也为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15个工作日提前将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账户,保证偿债账户余额不低于当期应付本息。
(八)《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签订保障了债权人利益
1、债权代理协议
为了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债权代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公司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取得保证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书面担保函、担保协议或其他有关担保文件,并在保证期间内妥善保管。如公司未及时向债权代理人交付该担保函、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则债权代理人应予以公告。
(4)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5)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权代理人应在付息日和/或到期日的次日,按照《债券偿付保函》的相关规定,代理债券持有人向保证人发出索赔通知,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6)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债权代理人具有先行采取前述方式或措施的权利,事后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追认。
(7)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受托参与公司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8)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9)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公司、保证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作为一个整体)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1)债权代理人应按照监管部门、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2)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规则之规定以及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公司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3)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4)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5)债权代理人应制订债券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6)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17)债权代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公司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特设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代表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6)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当债券债权代理人未能按规定召集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形式自行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迟延支付本息的决议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会议召集人应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三、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注册资本:727,460.35万元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系江苏省委、省政府为支持地方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而组建的有限公司,江苏再担保正式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责。
担保人以全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为原则,经营再担保、担保、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加大对市、县担保机构的再担保支持力度,构建覆盖全省市、区、县的信用再担保体系,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作为江苏省最大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背景和较强的资本实力,且与银行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发展。
担保人建立了包括业务流程、岗位责任、风险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搭建起包括评审委员会审批决策、风险管理部监控审核、业务部门合规操作三个层次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几年来业务发展加快,代偿比率较低。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之附注。
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13-2:担保人近二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资产总计	1,721,678.15	1,439,296.61
负债总计	676,461.57	686,627.62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5,216.58	752,668.99
营业收入	182,636.25	133,070.87
利润总额	63,989.32	50,390.34
净利润	48,068.20	37,8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2.23	50,66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71	-35,22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17.70	122,93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143,659.19	138,380.24

目前担保人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再担保、直接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和典当等业务。截至2019年末,担保人母公司总资产129.83亿元,净资产93.65亿元,其中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19.79亿元,扣除后净资产73.86亿元。
2、担保人经审计的2018-2019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五、六、七)。
(三)担保人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指标
1、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指标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以上且户数占比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同时按照《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第三项第(一)条:"《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以下简称《计量办法》)第四条修改为:'第四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量和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本办法中的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截止2020年12月,江苏再担保净资产放大倍数为7.32倍,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的相关条件。
2、集中度指标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2日签发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十四条:"2017年10月1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督制度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60%计算。"因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为被担保人"2016扬中交投债01"企业债券提供担保,债券发行规模为9.5亿元,当前余额5.7亿元,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担保责任余额按60%计算即3.42亿元。本次提供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4.5亿元,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担保责任余额按60%计算即2.7亿元。两笔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合计为6.12亿元,占担保人2020年末非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为4.89%,占担保人2020年末非合并口径扣除后净资产比例为7.14%(扣除项: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合计截至2020年12月,江苏再担保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8.566亿元,对被担保人的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债券担保的责任余额上限为14.276亿元,故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1、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公司综合评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江苏再担保资信实力强
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江苏省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以及较发达的民营经济为江苏再担保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江苏再担保股东背景较好,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完善,并建立了完整的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需要。
江苏再担保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再担保和直保风险管理水平业务发展较快,且代偿率较低,体现出较强的风险管理水平。
江苏再担保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业务增长较快,江苏再担保目前资产中货币资金存量充裕,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障。作为政策性和非盈利性的再担保机构,江苏再担保再担保业务的收费偏低,但通过开展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收益。
截至2019年末,担保人合并资产总计172.17亿元,所有者权益104.52亿元,2019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18.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7亿元。
综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江苏再担保担保的债券为本次发行的7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
2、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分期兑付本金,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第3至第7年的每一个兑付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日所确定的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务发行人应该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同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消。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本期债券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除本期债券担保业务外,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均与本期债券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并无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本期债券担保合法合规。
本期债券担保协议的签署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评审意见,担保人债券担保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票面利率形式,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相应引起债券价值的变动,从而给投资者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公司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为投资人应对利率波动提供便利。
(二)兑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向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存在前期投资规模大、收益实现期较长的特点,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下滑,或项目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
公司将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实现债务偿付现金流在期限上的合理分布,从而减小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如期完工,尽早实现收益,从而为债券兑付提供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就已发行债券申请上市交易,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就本期债券在合法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争取尽快获批。同时,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随着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在债券市场上知名度的提高,本期债券在市场上获得的认同度也将提高,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债券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信任,保证发行人良好信用状况。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风险: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可能存在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情况。
对策: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了《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券资金到位后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债券资金流向情况,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公司经营风险及对策
1、公司作为政府融资平台,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此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对策:
从全国和地区经济发展及政策导向情况看,政府投资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政府的扶持和补贴也将不断落实,公司经营环境将保持稳定。此外,公司今后将继续争取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市场化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2、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共有3个,主要包括扬子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和扬中市高新技术创新创业产业园等,计划总投资为67.99亿元,已完成投资28.62亿元,仍需投资39.37亿元,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对策:
发行人针对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集中的特点,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有效的控制了投资规模和投资成本。同时,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广泛的外部融资资源,并建立了较完善的融资体系,降低了持续融资的风险。
(二)偿债风险及对策
1、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加,相应未来的偿债压力加大。同时,鉴于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预计后续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等业务还会产生资金需求,从而可能带来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
对策:
公司将加强债务偿还的期限管理,将未来还款压力分摊到各年度。同时,本期债券也设置了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提前均匀偿还本金。对于未来可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项目,公司将在项目立项前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合理规划资金需求,科学安排资金收入,同时,将在认真测算本期债券本息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另一方面积极通过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入多渠道资金,从而解决债务偿还压力问题。
2、2017-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32,703.33万元、36,395.24万元和42,874.16万元,其中收到扬中市政府补助分别为35,329.07万元、35,235.65万元和44,000.00万元。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盈利能力一般。
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政府支持,并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公司将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提高运营效率,不断拓展公司业务,充分利用扬中市的区域优势,实现多元化发展,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减少对政府补助依赖,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2017-2019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08,198.59万元、2,170,674.52万元和2,031,141.31万元,其中以土地资产为主的存货分别为959,754.64万元、972,531.94万元和993,550.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46%、44.80%和48.92%,占比较高且用于抵押担保的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
公司近三年来主要资产均为以土地资产为主的存货,为股东对公司的资产注入,相关资产的注入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公司利用流动性较低的资产融入流动性较高的现金,直接解决了经营活动中的大量、长期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增强资金使用效率,保持资产流动性;同时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
4、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455,681.6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22.4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7.25%。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387,019.1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19.0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1.64%,公司对外担保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对策: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皆为公司在长期发展经营中有合作经验的工作伙伴,公司可以及时获悉被担保公司的实时情况,公司将在担保期间内保持对被担保公司的经营状况的定期跟踪,对该时期被担保公司的风险状况作出评估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当出现可能会影响到被担保公司偿付的情形时,公司将启动要求被担保公司增加反担保的程序,灵活地对各种反担保资源进行组合、搭配,最大限度的保证代偿后向被担保公司及反担保人的追偿能力,以减少对公司自身权益的影响。
5、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638,350.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637,550.00万元,授信余额为800.00万元,授信余额较小,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流动性。
对策:
发行人是经扬中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扬中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担负着推进扬中市城市化进程的重要责任。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优良,且在生产经营中始终把诚信经营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保持了良好的资信水平,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各家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未来还将逐步拓展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另一方面,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4.96,速动比率为2.45,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证现金流的稳定性。
6、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822,194.00万元、694,637.30万元、579,433.71万元,数额较大,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与应付债券。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同时部分有息负债利率较高,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融资成本在9%以上的借款金额为27,000万元,占当期有息债务的比重为4.22%。未来,如果经营环境和融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债务压力。
对策:尽管发行人目前债务集中偿付压力较大,但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各业务稳定发展,盈利能力较好,为债务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发行人将严格制定偿债计划,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有息负债的按期足额偿付。同时,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平均融资成本为5.85%,无逾期未偿还债务,不存在高利融资行为。
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208,198.59万元、2,170,674.52万元和2,031,141.31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呈轻微下降趋势。若发行人整体规模持续保持下降趋势,整体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是扬中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承担较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备一定的项目储备量。另一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扬中长旺港务有限公司预计于2021年取得港口业务资质,届时可以通过整合岸线资源,收购部分民营企业,开展港口业务,因此预计发行人总资产出现显著下滑的可能性较低。
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209,202.89万元,其他应收款为624,953.35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为41.07%。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款,将对发行人现金流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为应收扬中市财政局的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对手方为发行人所属集团内公司及当地国有企业,回款能力较强。2019年扬中市财政总收入131.90亿元,同比增长20.79%,扬中市整体财政实力较强,报告期内扬中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546.20亿元、542.00亿元及487.83亿元,具备一定回款能力。
9、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以及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1,027,661.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0.60%。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高,对整体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受限资产较高主要因为发行人为获得长期限、低成本融资所致。未来随着债务逐步到期将逐步解除受限状态。发行人也将积极拓展直接融资,降低对受限资产的依赖性。目前发行人存货仍有200,830.32万元非受限部分,货币资金仍有56,309.13万元非受限部分,受限资产对整体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影响有限。
三、政策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一定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随着扬中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土地平整、代建工程、保障房建设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发行人一方面与主管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加强对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情况的研究,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产业化探索,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企业自身积累,以自身的良好经营与管理来抵抗产业政策调整出现的风险。
此外,针对国家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掌握、跟踪研究政策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提高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积极适应环境变化,尽力降低产业政策变动风险的影响。
同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一)主要优势/机遇
1、近年来,扬中市整体经济财政实力较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作为扬中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扬中市重要的建设职能,得到扬中市人民政府在财政补贴、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3、江苏再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二)主要风险/挑战
1、公司在建项目待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以待开发土地为主的存货规模较大,且用于抵押的比例较高,资产流动性受到一定影响;
3、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被担保企业均为当地国有企业,区域和行业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大公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638,350.00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637,550.00万元,授信余额为800.00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公司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金额	剩余额度
1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	201,500.00	201,500.00	0.00
2		徽商银行	150,000.00	150,000.00	0.00
3		浦发银行	76,000.00	76,000.00	0.00
4		兴业银行	75,000.00	75,000.00	0.00
5		南京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6		广州银行	80,000.00	80,000.00	0.00
7	扬中长旺港务有限公司	南京恒丰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8		恒丰村镇银行	950.00	950.00	0.00
9		华夏银行	1,900.00	1,900.00	0.00
10	扬中市高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3,000.00	12,200.00	800.00
	合计		638,350.00	637,550.00	800.00

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较小,主要由于发行人授信多为项目贷款授信,即发行人在需要使用银行借款之时与银行沟通,银行开通对应授信敞口并提用授信额度,因此发行人整体保持授信余额较小的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已经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订的偿债安排及其与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签署的相关的协议符合《合同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除上述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均不得购买本期债券。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批复;
(三)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准许注册的文件;
(四)《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六)发行人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七)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八)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担保函》
(十)《2020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兰香
联系地址:扬中市扬子西路239号
电话:0511-88355535 传真:0511-88353105 邮编:212200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雨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58 传真:021-38966500 邮编:200120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1年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上海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孙达飞	021-38966570